

编号：LCSHPC20241201

乌拉特后旗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乌拉特后旗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

乙方：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东路与北二环交会处希望加州华府第 3 座 1 单元 4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拉特后旗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变更合同；
- 3、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的条件和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一）技术要求

该次林草湿荒普查项目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第一次全国草地调查、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第四次全国石漠化调查为基础，充分采用最新森林调查、草地调查、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等成果，采用高分辨率航天航空遥感影像结合档案更新、补充调查、不一致图斑对接和现地核实举证的方式，集成应用定量遥感、计量模型等技术，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摸清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评价森林草原湿地的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等功能效益，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该技术要求符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

（二）成果质量要求

（一）基础数据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4. 遥感影像采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如不能全覆盖，遥感影像成像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空间分辨率优于 1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m、山区优于 7.5m。植被覆盖遥感反演的遥感数据采用时相为 7-9 月的多光谱数据，应包含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空间分辨率宜优于 30m。

（二）调查精度

1.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面积记载到 0.01hm²。

2. 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10m）。

4. 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树高记载到 0.1m，蓄积记载到 1m³，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m³/公顷；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产草量记载到 1g/m²。

（三）其他要求

1. 图斑调查以县为单位。

2. 森林草原湿地图斑面积小于 400 m²的细碎斑块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特殊规定的除外），对于国土变更调查小于 400 m²的孤立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3. 因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等导致影像与原图斑界线偏移小于 5m 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该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

（三）提交成果

（一）数据库

1.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二）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

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 专题图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林草生态评价图。包括林草生产力分布图、林草碳密度分布图等。

3.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重点区域专题图。包括区域资源分布图、储量分布图等。

(四)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包括全国及省级、县级报告。

(四) 地方自主新增草地图斑（以林草湿融合数据为底版）

1. 图斑数量：计划举证为天然牧草地图斑面积 14330 块

2. 图斑面积：计划举证为天然牧草地图斑面积 604080 公顷、举证为灌木林地图斑 232760 公顷。

3. 图斑地点：巴音宝力格镇、呼和温都尔镇、获各琦苏木、乌盖苏木、新红林场、太阳庙农场、潮格温都尔镇、巴音前达门苏木

4. 各苏木镇图斑数量与面积：（1）计划举证为天然牧草地图斑面积苏木镇

巴音宝力格镇：小班数量 995，面积（公顷）69836.7

巴音前达门苏木：小班数量 1633，面积（公顷）44244.2

潮格温都尔镇：小班数量 2776，面积（公顷）128181.4

呼和温都尔镇：小班数量 2393，面积（公顷）103925.0

获各琦苏木：小班数量 5601，面积（公顷）190789.2

太阳庙农场：小班数量 26，面积（公顷）77.7

乌盖苏木：小班数量 906，面积（公顷）67026.1

总计：小班数量 14330，面积（公顷）604080.4

(2) 举证为灌木林地图斑苏木镇

巴音宝力格镇：图斑数量 124，面积（公顷）61.733242

巴音前达门苏木：图斑数量 8637，面积（公顷）118524.4584

潮格温都尔镇：图斑数量 6360，面积（公顷）61637.03646

呼和温都尔镇：图斑数量 427，面积（公顷）845.6733201

获各琦苏木：图斑数量 9322，面积（公顷）51644.9153

太阳庙农场：图斑数量 1，面积（公顷）0.55697

乌盖苏木：图斑数量 202，面积（公顷）45.673484

新红林场：图斑数量 1，面积（公顷）0.088667

总计：图斑数量 25074，面积（公顷）232760.1359

三、服务内容

1. 完成不一致图斑补充调查，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2. 完成退化林本地调查数据库更新且出具相关成果。

3. 完成林草湿荒图斑调查及年度更新库上报，出具成果报告。

4. 通过不一致图斑举证，完成因乌拉特后旗“国土三调”数据与林草湿数据融合减少的 1000 万亩草原和 340 万亩的公益林举证及地类变更。

四、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126800 元

五、服务期限

交货日期：2 年，其中不一致图斑补充调查于 2025 年 1 月底完成，退化林本底调查数据库调查更新于 2025 年 1 完成。林草湿荒图斑调查及年度更新库上报于 2025 年 3 月底完成。

六、验收办法及要求

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成果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and 规定。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项目款分期支付，完成不一致图斑补充调查且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5%。完成退化林本地调查数据库更新且出具相关成果报告，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5%。完成林草湿荒图斑调查及年度更新库上报，出具成果报告后，支付中标服务费 20%。剩余资金按照单价 0.167 元/亩的标准，根据实际完成面积据实结算。

2.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账户名称：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琦琳北辰支行

账号: 15001706621052500734

行号: 105191066210

八、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负责提供项目前期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佐证材料以及外业采集影像资料。

乙方的义务

1. 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保密管理;
3. 所需的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根据情况协助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本单位所有参与员均需购买意外险,并将购买保险手续复印件交甲方或监理处备案。项目开始前对本单位所有参与人员、车辆驾驶员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消除安全隐患,如若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如政策调整等)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工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利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造成误工,本条款不成立),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3‰计算;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影像资料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

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乙方将成果移交甲方后需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一切相关成果数据及相关资料，如发生相关泄密情况，甲方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乙方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管辖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盖章）：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东路与北二环交会处希望加州华府第3座1单元402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2 日